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55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家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青岛润达、青岛益信;六家控股子公司:合肥润达、云南康泰、武汉优科、杭州怡丹、合肥三立、润达榕嘉。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10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703.56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226,125.08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245,828.6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杭州润达、润达榕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支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1,3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二)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

2024年10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实际担保金额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起始时间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4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83.78%	144,344.16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4年10月8日	1,600.00	155,444.16	180,000.00	24,555.84	36.32%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83.78%	144,344.16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4年10月8日	5,400.00	155,444.16	180,000.00	24,555.84	36.32%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83.78%	144,344.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24年10月11日	1,800.00	155,444.16	180,000.00	24,555.84	36.32%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83.78%	144,344.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2024年10月21日	2,300.00	155,444.16	180,000.00	24,555.84	36.32%	
润达医疗	润达榕嘉	51.00%	88.64%	16,079.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4年10月25日	1,000.00	17,079.23	23,000.00	5,920.77	3.99%	注3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杭州怡丹	57.00%	47.10%	15,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2024年10月15日	1,500.00	17,100.00	20,000.00	2,900.00	4.00%	注6
润达医疗	合肥润达	40.01%	56.43%	14,130.00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肥西分行	2024年10月8日	1,000.00	15,130.00	20,000.00	4,870.00	3.53%	注1
润达医疗	青岛润达	100.00%	53.78%	3,900.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2024年10月22日	536.94	4,436.94	8,000.00	3,563.06	1.04%	
润达医疗	合肥三立	65.00%	68.48%	8,043.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4年10月17日	480.00	9,400.00	10,000.00	600.00	2.20%	注7
润达医疗	合肥三立	65.00%	68.48%	8,043.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4年10月18日	877.00	9,400.00	10,000.00	600.00	2.20%	注5
润达医疗	武汉优科	51.00%	39.22%	12,8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4年10月25日	1,500.00	14,500.00	18,000.00	3,500.00	3.39%	注4
润达医疗	武汉优科	51.00%	39.22%	12,800.0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4年10月23日	200.00	14,500.00	18,000.00	3,500.00	3.39%	注4
润达医疗	云南康泰	75.1020%	56.88%	2,428.6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进支行	2024年10月18日	97.50	2,938.30	4,000.00	1,061.70	0.69%	注2
润达医疗	云南康泰	75.1020%	56.88%	2,428.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2024年10月14日	188.45	2,938.30	4,000.00	1,061.70	0.69%	注2
润达医疗	云南康泰	75.1020%	56.88%	2,428.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4年10月12日	120.00	2,938.30	4,000.00	1,061.70	0.69%	注2
润达医疗	云南康泰	75.1020%	56.88%	2,428.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4年10月25日	103.66	2,938.30	4,000.00	1,061.70	0.69%	注2
润达医疗	青岛益信	100.00%	50.31%	8,800.0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2024年10月29日	1,000.00	9,800.00	20,000.00	10,200.00	2.29%	

注1:杨红、汪硕共同担保,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2: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24.898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3: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4:武汉优科的少数股东将合计40.54%股份质押给公司以承担其持股比例的担保责任,公司实际承担51%的担保责任;

注5:侯忠、龚玉英共同担保,合肥三立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注6:杭州怡丹股东就中国银行1,500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57%的担保责任;

注7:合肥三立其他少数股东将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MA2H0WQF15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6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303室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22,184	164,244	57,940	214,490	3,282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322,432	270,134	52,298	149,925	-5,643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怡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552658740E

成立时间:2010年3月22日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08号西溪壹号创意商务中心9号楼

法定代表人:彭华兵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7%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杭州丹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彭华兵25%、申屠金胜7%、孙波1%。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52,232	27,643	24,589	55,603	2,982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49,450	23,289	26,161	35,070	1,572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3、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UDJ51G

成立时间:2016年4月6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118号药检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田姣

注册资本:1667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0.0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杨红30.59%、汪硕29.40%。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36,523	21,057	15,466	35,719	1,881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35,515	20,042	15,472	22,327	848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合肥三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三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562184307G

成立时间:2010年9月21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浮山路与望江西路交口东南角华佗巷50号车间二4001室

法定代表人:汤勇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65%股权;德清恒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5%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34,644	24,538	10,106	23,949	2,137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30,555	20,923	9,631	8,887	-475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5、青岛润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润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TCUL77F

成立时间:2020年6月29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金刚山路8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鑫海润邦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穿透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7,115	15,370	11,744	28,803	2,333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27,093	14,571	12,522	18,112	778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6、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达榕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320849177H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5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880号B3幢一楼

法定代表人:钱学庆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钱学庆40%、胡雄敏5%、许啸龙4%。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48,587	41,836	6,752	33,496	-3,029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51,218	45,402	5,817	23,848	-935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7、武汉优科联盛科贸有限公司(简称"武汉优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P5M53J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8日

公司住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A15栋3层301-302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10929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武汉富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85%、熊冬和9.15%。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43,049	19,844	23,205	47,710	3,850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43,258	16,966	26,291	31,905	3,087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8、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康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325225558R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8日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科光路8号B幢502室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注册资本:5326.087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102%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马俊生9.3878%、杭州滇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王萍7.5102%。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16,603	9,790	6,812	18,487	1,706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17,352	9,869	7,483	12,923	671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9、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益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763602608H

成立时间:2004年6月9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2-1206室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72,804	40,284	32,520	64,799	-53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68,251	34,340	33,911	46,673	1,391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本金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杭州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8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杭州润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	杭州润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2,3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杭州怡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1,5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合肥润达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肥西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在主债权确定期间,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青岛润达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536.94	九个月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担保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	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7	润达榕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和北京银行同意本合同所列的公司关联企业可以作为申请人,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上述关联企业使用授信额度时视同本合同的当事人,并就与其有关的具体业务,与公司共同连带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公司一方以及具体业务合同下申请人一方的承诺、保证、义务与责任;此外,公司就上述每一申请人在每一具体业务合同下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申请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合肥三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8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合肥三立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77.00	一年	由公司、龚玉英女士、侯忠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10	武汉优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5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11	云南康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23.66	九个月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上)	(同上)
12	武汉优科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为债务人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应向债权人偿付的主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13	云南康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188.45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14	云南康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进支行	97.5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15	青岛益信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1,000.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1、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2、反担保及担保分割措施:(1)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24.898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59.9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4)武汉优科的少数股东将合计40.54%股份质押给公司以承担其持股比例的担保责任;(5)合肥三立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3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6)杭州怡丹股东就中国银行1,500万贷款签订担保责任分割协议,公司实际承担57%的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其中杭州润达、润达榕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为其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21,300.00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02,588.63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1,300.00万元(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02,588.63万元)、上述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均为70.70%,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0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12,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995,16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5元/股~18.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212,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成交的最高价为18.66元/股,最低价为13.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995,1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00元/股~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9日,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东微")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0.0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7)以及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4年9月19日(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4-6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陶春风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795,771	100%	11%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31日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陶春风	是	45,816,261	100%	5%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31日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是	146,612,032	100%	16%	2024年10月22日	2024年10月31日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795,771	11%	0	0	0	0	0	0	0
陶春风	45,816,261	5%	0	0	0	0	0	0	0
合计	146,612,032	16%	0	0	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39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周平凡先生的通知,获悉周平凡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平凡	是	60,000,000	24.00%	2.23%	2022年7月11日	2024年10月3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合计		60,000,000	24.00%	2.23%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邱光和	413,339,300	15.34%	0	-	0.00%	0.00%	-	-	-	-
邱坚强	359,442,552	13.34%	154,000,000	-	42.84%	5.72%	154,000,000	100.00%	188,581,914	91.79%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2.47%	0	-	0.00%	0.00%	-	-	-	-
周平凡	250,010,155	9.28%	0	-	0.00%	0.00%	-	-	187,507,616	75.00%
戴智约	247,957,448	9.20%	0	-	0.00%	0.00%	-	-	-	-
邱艳芳	169,007,600	6.27%	0	-	0.00%	0.00%	-	-	-	-
合计	1,775,757,055	65.91%	154,000,000	-	8.67%	5.72%	154,000,000	100.00%	376,089,530	23.19%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0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工作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关于终止对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5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2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乳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阳光乳业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培训地点	公司会议室
培训主题	资本市场最新政策、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和规范运作
培训人员	张树敏、周滨
参加培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阳光乳业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包括资本市场最新政策、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和规范运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内容。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结论

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有序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相关人员提高了对资本市场最新政策、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和规范运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相关内容的理解,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方便以后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时进行对照、运用和学习,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
张树敏 周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1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89,442,120股的比例为1.55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3元/股,最低价为10.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94,890.7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7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遭受台风灾害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受台风"潭美"残余环流影响,2024年10月29日夜间至30日白天,海南岛大部分地区出现暴雨到大暴雨、局地特大暴雨。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院")因遭受此次台风灾害影响,部分资产遭受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一、受灾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台风来临前,医院根据气象信息事先启动防台应急预案,积极组织排查隐患风险,落实防台防汛工作,做好各项防护准备工作。台风过后,公司部分建筑物、医疗设备、存货、绿化等仍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未造成人员伤亡。医院已组织人员进行患者转移、灾后清理、维修维护工作,并第一时间联系保险公司开展损失评估及保险核损、理赔工作,尽最大可能降低台风灾害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预计损失情况

目前,医院尚未通电,生产经营尚未恢复正常,医院正全力排查受损资产情况,由于条件受限(未通电),受损具体数据情况尚待进一步确定。

三、其他说明

虽然医院已为建筑物、医疗设备购买了财产保险,但预计本次台风灾害仍会对医院造成一定数量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有一定程度影响,具体损失金额以经审计后的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灾害的具体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6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郭本锋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本锋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郭本锋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郭本锋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证券代码:600712 编号:临2024-047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房产税返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1,633,917.37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将增加公司本期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近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金湖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收到税局返还的2023年度房产税共1,633,917.37元,占我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经审计)的22.53%。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年10月31日	与收益相关	1,633,917.37	22.53
合计			1,633,917.3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房产税返还在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并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占一宇女士;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15: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104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矿业")的《关于宝山矿业2024年终停产检修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停产检修的原因及时间

为做好2024年终设备设施检修,确保2025年安全生产顺利开展,经宝山矿业研究决定,2024年终检修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开始,检修时长暂定20天,预计2024年11月23日前完成检修。

二、本次停产检修对公司的影响

宝山矿业年初预算及生产计划已考虑本次停产检修事宜,本次停产检修对宝山矿业全年生产计划无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停产检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宝山矿业2024年终停产检修的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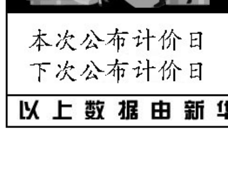

卖出价 14.799075
买入价 15.095057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10月31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11月7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4—03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潘建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钱自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7年5月7日)止。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自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自强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钱自强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5-84135808

传真:0575-84116045

电子邮箱:qianzq@qfcgroup.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

邮编:312030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钱自强 男,汉族,1985年12月出生,浙江诸暨人,研究生在读,经济师,中共党员。2008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证券投资中心副总监。